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工程名称：泾阳县县城东片区十字路口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咸阳市泾阳县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泾阳县县城东片区十字路口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咸阳市泾阳县县城;
3. 工程规模: 东环路泾干大街十字至东环路高泾大道丁字,临街建筑外立面、部分绿化改造、公厕、小广场、景观、亮化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约 ¥2463.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沙沙,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8911143683, 注册号: 6101194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33948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叁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3. 本项目无延期费用和附加工作酬金, 监理酬金中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监理服务(含保修阶段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月 8 个月, 自 2023 年 10 月始, 至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保修期届满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始, 至 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 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 泾阳县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委托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监理人：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西50米颐和郡5号楼二单元12层1201

邮政编码： 7137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泾阳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704070101201000015001 账号： 3700000609200242371

电话： 36222106 电话： 029—86190719

传真： 传真： 029—861907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

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

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

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① 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文件；

④ 专用条件；

⑤ 通用条件；

⑥ 招标文件

⑦ 监理大纲；

⑧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该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验收、维护修缮期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整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等各项工作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即从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完成、项目移交委托人为止。

设计阶段

(1) 对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法规，减少设计中的错误和遗漏，提高设计质量。

(2) 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设计单位按承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协调承包人与设计单位的关系。按照公平、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设计合同文件为准绳，协调、处理好双方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其中最主要的任务是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和设计工作进度控制。

施工阶段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分包管理工作，包括：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以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2) 定期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 当发生各项索赔事件时，应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4)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性的确认审核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

(5)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委托人。

(6) 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7)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文件，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文件是否完整详实符合合同约定，并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报告。

(8)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9)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10)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委托人、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11)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12)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对施工图提供修改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

(14) 对委托人、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 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5)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1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7)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施工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8) 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19)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0)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法，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21) 施工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施工单位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施工单位下达设计变更。

(22)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凡由施工单位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3)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咸阳市房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4)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关预验收报告。

(25) 组织参建方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26)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成册档案（含电子版本）一式三份移交委托人。

(27)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并落实到位。

(28)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施工单位，并督促其整改，并落实到位。

(29) 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事故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0)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一份。

(3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2)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33) 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质量。

(34) 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

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5) 监理人应当保证每日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 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 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 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 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 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 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 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 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36) 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至少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37) 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24 小时报送委托人。

(38) 监理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

(39) 监理人应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 15 日报送委托人。

(40) 监理人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样板引路、界面移交等委托人要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动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治污减霾工作；需按照委托人的样板点评等相关要求，组织样板的施工和点评；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将重要的施工方案报委托人审核；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重要工序隐蔽验收、界面移交邀请委托人参与。

(41) 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2)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工程保修阶段：

(1) 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2 】年。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

(3) 委托人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4)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施工单位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施工单位或被委托第三方及时组织实施。

(5)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6)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7)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报委托人批准后配合经授权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督促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8)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9) 驻场期后的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10)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工程所在地省、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及规定；

3、委托人依法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4、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单等。

5、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2013；
- (2)、《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等。
- (5)、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施工与验收规程。

6、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7、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投标

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不允许监理人调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

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出现变更，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时要求更换，监理人应予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若监理人拒绝，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得变更项目其他监理人员，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 每更换一人，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5000 元人民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认为该项目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时要求更换，监理人应予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若监理人拒绝，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每调整一人，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进行监理。但下列事项监理人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才能行使职权：

- (1) 工程量变更或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2)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 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 费用增加或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5) 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 (6)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 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但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
- (2)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2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日期后 10 天内, 双方在现场办理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郭东, 联系电话: 1829108277。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监理人违约，并承担相应金额违约金：

(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受损工程的重置费用 $\times$ 中标监理费率。

(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不同，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担违约金为 2000~10000 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损失超过 50 万元），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因监理人检验后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损失超过 50 万元），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5)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损失超过 50 万元），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6) 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 元。

(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处罚违约金 500 元。

(8)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罚违约金 20000 元/次，其他人员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9) 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委托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酬金的支付：（1）本项目按季度付款，当期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期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6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季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季度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80%；

（3）竣工图纸审查完毕、竣工资料已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97%；

（4）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5）该监理费包含监理单位完成专用条款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监理服务期限截止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完成，委托人不再追加任何监理费用，最终监理服务费以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建筑安装工程费×折算费率确定。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合法有效票据，并于发票开具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在监理费用支付至 97% 时，监理人在付款前开具发票时，应开具项目所有监理费用的全额发票（包含剩余 3% 监理费用）；监理人提供票据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

部门认证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委托人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标的品种、型号或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因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所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依据为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所约定的最终监理酬金计算依据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一致同意的调解人或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咸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工程有关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监理相关的技术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以书面方式声明需要保密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周6天，每天8 小时常驻项目现场，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的情况，每超过 3 次每次按 1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

2、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3、监理服务延长时，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4、监理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5、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

过环保验收，要求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单，属监理人监督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作出责任追究；

7、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的，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8、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工作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的总价内。

9、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由监理人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10、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1、本合同与任何合同均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可比性，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须严格保密；

12、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监理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13、奖罚

1) 对监理工作的奖励

(1)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质量和投资控制制度，积极提出优化方案，凡经项目单位采纳的合理建议，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奖励；

(2) 监理工作过程中有显著成效，如提高施工质量、强化工程安全，加快施

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等，建设方应给予相应奖励；

2)对监理人员资质和素质的考核，

监理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各个阶段，当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数量不相符时，建设单位有权给予处罚；

3)对项目管理工作考核：

(1) 项目监理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编制监理规划及细则，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各参建单位进行汇报和技术交底工作；

(2) 监理部应及时按照规定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专题会议，并及时签发会议纪要、周报、月报；

4) 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

(1) 各施工、调试单位出现安全隐患，视责任大小对监理部按施工单位罚款金额的 3-5%进行考核；

(2) 安全生产：根据安全事故具体情况，除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外，每出现一次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10000 元；

a. 监理单位应按照安全责任目标的要求建立安全监督体系，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发包人进行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监理单位须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b.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实施，并定期、不定期检查其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监理单位须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违约金 5000~

10000 元。

c.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把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法规等作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让监理单位须缴纳 2000~5000 元违约金。

d.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监理人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须缴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

e.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进行项目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纪要，发送各单位，并监督现场检查存在的安全问题的落实。发包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1000~2000 元违约金。

5) 对质量管理的考核：

(1) 监理应参加现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对施工现场所用原材料、构件质量进行检查，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2) 监理应对重要的施工部位、停工待检点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

(3) 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理规范，按照《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发包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须缴纳 2000元/次违约金。

(4) 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实施细则》规定，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进行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督促施工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将其清退出场。否则，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按

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平行检查、巡视检查,认真做好旁站、抽检和验收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在验收以前对施工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督促改正,争取做到施工单位报验时一次通过。监理单位应及时有效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的报验工作。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

(6) 在需要监理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工艺,监理单位应做好监理旁站记录,并于旁站前通知施工单位。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

(7) 监理质量验收,要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程序,实行质量一票否决;要做到工序未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未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得用于工程;委托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1000~2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各种施工报验资料,做到与施工同步。发包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缴纳 500~1000 元违约金。

6) 对进度管理考核:

(1) 监理单位组织审核工程一、二级网络进度计划。未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处罚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 监理应及时组织施工图会审。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对投资管理考核:

(1)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的工程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部分,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2)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复核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性的确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并提出监理意见。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8) 对工程档案管理考核:

工程试运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未按《监理规范》、基本建设档案归档的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移交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如因监理把关不严造成施工单位要求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不符合归档要求,每缺一卷扣罚违约金 100 元。

9)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监理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3月6日发布的《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与安全责任六项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食宿自理，不允许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施工单位出资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套	进场前	全套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全套 1 份	进场前	包括本项 目监 理 范 围 内 的 所 有 专 业 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各 1 份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6. 施工图预算		进场前	
7.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2015-03-06

实施日期：2015-03-06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项目监理工作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应当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二、项目总监应当在岗履职。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项目总监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四、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五、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总监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接到项目总监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六、项目总监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

项目总监责任的落实不免除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或处理（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应当建立健全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违反规定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并执业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项目总监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实施行政处罚。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泾阳县县城东片区十字路口改造提升工程》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李沙沙 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监理部一切监理事务。

委托单位: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 任鹏 (签字)

被委托人: 李沙沙 (签字)

日期: _____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原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 1、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日期：_____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泾阳县县城东片区十字路口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任鹏
0101130510722

日期: _____